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幸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幸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占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，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物之種類及價值，被告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侵占之皮夾1個及現金新臺幣2萬元，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為警歸還與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偵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四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
01 定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以啟自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王宣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7728號

21 被 告 余幸樺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4樓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4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余幸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20時4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00○○號拾獲陳喻亭所有遺落於該處之皮夾1個（內有
30 現金新台幣2萬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

01 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及現金侵占入己。
02 二、案經陳喻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幸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陳喻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在卷
06 可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2 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參考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